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新住民發展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時間 (或期程)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含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經費概算 (單位：元)

註：「項目」及「基準」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彙整填報，非前揭規定明列及執行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B)	自籌經費				備註
項目	基準	金額 (A)=(B)+ (C)		合計 (C)	其他單位 補助(請 備註欄 註明補 助單位 及金額)	收費	自有財源	
合 計								